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103購申12097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營造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：新北市○○區公所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○○區100年度道路及相關設施急需整修工程(土城、頂埔)」採購事件(下稱系爭採購案)，因不服招標機關103年11月3日○○○○字第1032299788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復以103年11月10日○○○○字第103111001號異議函向招標機關表示不服，嗣招標機關以103年11月12日○○○○字第1032301773號函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下稱本府申訴會)為申訴程序處理，案經本府申訴會104年2月3日第39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 斷 理 由

一、按「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：一、申訴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所或居所。二、原受理異議之機關。三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四、證據。五、申訴之年月日。」、「廠商提出申訴時，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，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；逾期未補繳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」又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…三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。…」此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3條、第11條第3款暨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3條定有明文；另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79條規定：「申訴逾越法定

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」

二、系爭採購案因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 103 年 11 月 3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32299788 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復以 103 年 11 月 10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3111001 號異議函向招標機關表示不服，嗣招標機關以 103 年 11 月 12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32301773 號函請本府申訴會為申訴程序處理。案經本府申訴會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以北府購訴字第 1032196801 號函請申訴廠商補具申訴書，並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再以北府購訴字第 1032274415 號函通知補正並檢附繳款書，復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以北府購訴字第 1032352632 號函催補正及繳費在案，前揭號函均經申訴廠商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申訴廠商屆期仍未依規定辦理。揆諸前揭規定及事由，本案申訴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案申訴不受理，爰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

委員

委員

委員

委員

委員

委員

委員

委員

委員

陳仲賢

吳從周

李永裕

李師榮

李得璋

李滄涵

周嫵容

孟繁宏

陳金泉

廖宗盛

委 員 蔡榮根
委 員 黃怡騰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提起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6 日